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参加榆林市科学技术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科学技术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科学技术局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德淳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.0144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.0133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德淳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5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